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兴桥盛物业有限公司参加的杨浦 35、52、68、70、77、95、193 街坊部分防台、防汛、土地看管及门窗封堵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杨浦 35、52、68、70、77、95、193 街坊部分防台、防汛、土地看管及门窗封堵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兴桥盛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83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75.8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兴桥盛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4日

